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界首乡未来渔村环境提升项目 标段名称 界首乡未来渔村环境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界首乡未来渔村环境提升项目 已经 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界首乡未来渔村环境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淳发改审批〔2026〕142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淳安县界首乡松源村集体经济组织 ，招标人为 淳安县界首乡松源村集体经济组织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界首乡未来渔村环境提升项目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501.780000 万元，工程概算 450.46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444.479900 万元，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沥青路面1111 平方米、彩色沥青道路铺设 858 平方米，弹石路面铺装 1604 平方米，碎石停车场 381 平方米，果园栅栏 1128 米、菜地块石矮墙 462 米、危房拆整改成菜地 136 平方米、菜地整治 2015 平方米、新建垃圾分类收集点 1 处、太阳能路灯 130 套，绿化环境提升 6721 平方米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建设地点： 淳安县界首乡松源村 。

2.2 招标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沥青路面1111 平方米、彩色沥青道路铺设 858 平方米，弹石路面铺装 1604 平方米，碎石停车场 381 平方米，果园栅栏 1128 米、菜地块石矮墙 462 米、危房拆整改成菜地 136 平方米、菜地整治 2015 平方米、新建垃圾分类收集点 1 处、太阳能路灯 130 套，绿化环境提升 6721 平方米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其中，□建筑面积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444.4799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新)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2）应以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1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30 15:3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淳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655号（规划展示中心1号楼）

邮政编码：311700

电　　话：0571-89601402

投诉受理部门：淳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655号（规划展示中心1号楼）

邮政编码：311700

电　　话：0571-8960140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淳安县界首乡松源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界首乡松源村

联　系　人：江美珍

电　　话：13516720386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千岛湖镇南山大街683号

联　系　人：汪佳胤

电　　话：15867186206

邮　　箱：/

2026年11月